**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 | 工程地址 | 大丰高新区范围内 |
| 设计费合同估算金额 | 设计费合同估算金额约 29万元 | 工程规模 | / |
| 招标人地址 | 盐城市大丰高新区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联系人：杨森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 代理机构地址 | 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11号电商产业园420室 |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联系人：石茹联系电话： 0515-83608958 18921822799 |
| 代理机构资质 | 资质证书号 | F132000626 |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经办人 | 石茹 | 联系电话 | 18921822799 |
| 备案机关意见 |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18年 9 月19日收讫。备案机关（公章）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3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CA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四、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

（2）项目编号：DFGC20180439

（3）项目地点：大丰高新区范围内

（4）工程规模：东方汇贤居、园区办公楼（含工程部大楼）、希望小镇一期、启航未来终端产业园、团结湖商贸区、金融大厦、鸿基大厦整体外立面亮化设计；幸福大道及五一路沿线景观绿化带和重要节点；五一湖景观带亮化设计；湿地公园标志塔照明设计，项目设计费估算价29万元。

（5）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交招标人组织施工图审查（中标人负责图纸送审、对接、修改、盖章及扫描）。其它专业工程及专业工程的设计时间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以上时间安排不含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

（6）资金来源：自筹

（7）招标内容：亮化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

（8）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1）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2）招标范围：大丰高新区东方汇贤居、园区办公楼（含工程部大楼）、希望小镇一期、启航未来终端产业园、团结湖商贸区、金融大厦、鸿基大厦整体外立面亮化设计；幸福大道及五一路沿线景观绿化带和重要节点；五一湖景观带设计优化设计；湿地公园标志塔照明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及施工过程中各专业的设计协调、变更、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三项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组成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②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设计组组成人员中至少由2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组成。

(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4) 本项目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和挂靠单位参加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号：3209820531010000077761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网上获取时间：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 月28日

2、获取方式:各投标申请人登陆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上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未能在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版本，导致无法投标或答疑等信息无法获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现场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大丰招标采购网“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开标三天前将原件送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 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森

联系电话：15950295306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高新区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茹

联系电话：18921822799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电商产业园420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杨森联系电话：15950295306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高新区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石茹联系电话：18921822799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电商产业园420室 |
| 2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 |
| 3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4 | 1.4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1.5 | **规划设计****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1.6 | **招标类型** | 规划及施工图设计招标 |
| 7 | 1.7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1.8 |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5.1 | **踏勘现场** | 自行组织 |
| 11 | 8.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2018年 9 月29日12 时前网上提交，邮箱：**903813993@qq.com**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获取时间: 自2018年 9 月30日起在大丰招标采购网上获取，网址：[www.dfggzy.gov.cn，](http://www.dfzbcg.gov.cn,)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 11.2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 计算机文件：不要求提交演示盘：不要求提交模型：不要求提交 |
| 13 | 13.3 | **服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 1、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所报单价和合价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2、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29万元。 |
| 14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15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 1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1套正本，4套副本。 |
| 17 | 18.1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 | 详见投标须知第18.1条 |
| 18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4楼开标一室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
| 19 | 20.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1日 9: 30 时 (北京时间)。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
| 20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4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
| 21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22 | 26.1 | **评标办法**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3 | 2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1-3名入围名单并排序 |
| 24 | 29.1 | **中标公示** |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招标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25 | 30.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 26 | 32.1 |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无 |
| 27 | 33.1 | **监管**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28 | 34.1 | **其他** | **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就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 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4.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招标项目规划设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6. 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7.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本工程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工程现场情况、现行各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或专家评审过程中）以及施工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施工图设计，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中标人还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后续招标发包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人员所必须的现场服务.**

1.9招标项目的项目成果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资格审查方式**

2.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潜在中标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三项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组成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②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设计组组成人员中至少由2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组成。

(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4) 本项目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和挂靠单位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执行。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所有问题都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方式提交，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

**6.知识产权**

6.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规划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规划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规划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评标办法

第4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5章 设计任务书

第6章 项目有关资料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本投标人须知第7.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约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方式将书面答疑文件经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上予以发布，招标人作出的书面答疑文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9.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投标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资信标）2个标书，除企业资信原件外所有的投标文件均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1商务标文件（一号标书）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 企业技术实力、获奖情况、信誉等(如有时)；
6. 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成人员汇总表；
7.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11.2资信标文件（二号标书）包括下述材料的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4）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向投标人在劳动保险部门交纳的养老保险 (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以上人员参保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注：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4）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劳务、管理、人工费、劳保费、安全医疗费、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企业管理费、交通和通讯设备、差旅、过程中的书面（电子）文本、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预）算、竣工图文件、知识产权、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建设工程交易及相关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人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3.3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13.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费用不予调整。**

**1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全    称：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账    号：3209820531010000077761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3投标保证金退还

16.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16.3.3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1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16.4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五日历天内从法人基本帐户缴纳给招标人指定帐户，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到招标人指定帐户，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直接在第二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方式、时间、金额缴纳后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8.1投标文件的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资信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放入密封袋（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18.2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识要求：**

18.2.1封套的封面标识：

(1) 招标人的名称；

(2) 招标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一号标书（商务标）、二号标书（资信标）等】；

(4) 投标人的名称。

18.2.2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1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0.2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0.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1.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开标程序

22.2.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2.2.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2.2.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如上述交验的证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开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封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当众开启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及格式要求提交等进行检查；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3)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应当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相应专业类别)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实行回避制度；

23.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集体推荐1名评标专家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并由其主持评标工作。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负责监督本部门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24.评标原则**

24.1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标**

26.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规定。

26.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26.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三)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六)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八)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九)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各阶段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阶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二)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26.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6.5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26.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管理机构其他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27.评前告知事项**

**27.1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招标文件**

**（3）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七)合同授予

**28.定标方式**

28.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1至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29.1定标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进行中标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29.2招标人需在15日内向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评标报告，同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招标采购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将投标单位应缴纳的费用考虑进企业成本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费用、未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3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 天内，应当向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合同备案。

**31.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1.2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以调整招标方式。

**32.****其他**

32.1有关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2.1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审查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新版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原件；

（4）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向投标人在劳动保险部门交纳的养老保险 (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以上人员参保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注：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4）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评标委员会对（1）—（4）项盖章**复印件及原件**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2、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上述（1）至（3）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3）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2018年月日**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本项目工程招标要求，经友好协商就**2018年高新区楼宇亮化方案、施工图设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以及招标资料；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范围及内容 | 设计要求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设计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费总计（大写）： |

1. **甲乙双方需提交的资料及时限：**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１ |  |  |  |  |
| ２ |  |  |  |  |
|  |  |  |  |  |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各专业施工蓝图** | **12** |  |  |
| 2 | **电子版光盘** | **1** |  |
| 3 |  |  |  |
| 4 |  |  |  |

**第五条设计费支付方式（可分区域按比例支付）**

（1）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30%的设计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2）设计费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一周后，结清余款；

**第六条其它**

6.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与招标人将设计合同签订完毕。

6.2合同签订后双方责任

6.2.1甲方责任：

6.2.1.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6.2.1.2为保证设计进度按计划完成，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4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6.2.1.3甲方应保护中标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3乙方责任

6.3.1乙方须到现场做好前期勘察工作，减少后期设计变更和设计漏项；

6.3.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3.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3.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3.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3.6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绿色消防、环保要求。

6.3.7乙方在设计中须在保证设计质量和风格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甲方确认的投资额度。

6.3.8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的确认工作。

6.3.9委派设计代表配合招标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3.10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中标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6.4违约责任：

6.4.1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设计费金额相等。

6.4.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投标承诺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确认设计工期顺延的，按照顺延时间计算。

6.4.3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返还已收设计费。

6.5其他

6.5.1如非乙方责任，设计变更的变更量不超过20%，则设计变更不另行计费；如变更量超过20%，则需参照报价计算和支付设计变更费。

6.5.2甲方如需中标人派设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招标人应为中标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招标人承担驻场费及食宿费。

6.5.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招标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由中标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完成，所需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6.5.4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6.5.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盐城市法院起诉。

6.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6.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住宅、办公建筑、景观绿地

 1、住宅小区：东方汇贤居

 2、办公建筑：园区办公楼（含工程部大楼）、希望小镇一期、启航未来终端产业园、团结湖商贸区、金融大厦、鸿基大厦

3、绿地景观：五一湖景观带、湿地公园标志塔

4、幸福大道、五一路沿线景观绿化带及重要节点。

以上建筑、景观、构筑物的夜景灯光提升设计。

1. **工作范围**

本工程泛光照明提升设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现场踏勘，掌握项目特征和泛光照明需求

2、方案效果的设计

3、项目施工图绘制

4、后续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灯具试灯顾问、项目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服务。

**三、设计要求**

1、结合本地区特点，以及现有环境状态，对设计范围内相应的建筑、景观进行统一规划，对每个单体（小区）、景观，进行效果方案的设计，使之满足高新区整体夜景效果的需求，提升高新区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相对应建筑、景观与周边灯光环境的融合。

 2、结合建筑造型进行设计，同时应考虑泛光照明与与建筑的造型、材料、色彩及造型节点处理的统一，从而突出建筑氛围。同时考虑到作为改建提升项目的相关灯具、管线等的尽可能隐蔽。

3、效果设计符合建筑风格。

4、景观照明注重烘托环境。

5、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光污染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6、设计中应考虑节能和集中控制。

**四、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共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三个阶段。

**1、方案设计**

结合业主对于设计范围内建筑、景观的整体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效果方案的设计；

重点表现内容以下:

|  |  |  |
| --- | --- | --- |
| **设计内容** | **设计要求** | **备注** |
| 东方汇贤居整体外立面照明设计 | 整体效果要简洁大方，整体设计以灯带及点光源为主，四周轮廓灯，北侧高层及沿路作为重点，中间少一点。 | 设计时要将使用的灯具材料、颜色、色温进行清晰的描述，设计要具有可操作性，不能凭空想象而不具备施工的可能。再次强调不需要奢华，能够从简单中突出时尚、现代的特色。 |
| 园区办公楼（含工程部大楼）整体外立面照明设计 | 整体亮化提升，增加轮廓灯及点光源，中间金色走廊有变化效果 |
| 希望小镇一期整体外立面照明设计 | 整体亮化提升，其中中间红楼、西侧及南侧主干道立面作为设计重点 |
| 启航未来整体外立面照明设计 | 所有以轮廓灯为主，南侧主入口亮化增加 |
| 团结湖商贸区整体外立面照明设计 | 将原有亮化进行提升设计，团结湖西北角的万佳城市广场作为提升重点，要有特点 |
| 五一湖景观带设计优化设计 | 在原有亮化上进行深化，重点对小广场进行深化设计 |
| 金融大厦、鸿基大厦外立面照明设计 | 作为高新区总部经济园的高点，应突出整体效果，设计应有突出效果 |
| 湿地公园标志塔照明设计 | 东宁路与新村路交界的标志塔进行设计，要求突出高、新，设计字“高新技术区” |
| 幸福大道、五一路沿线景观绿化带及重要节点设计 | 幸福大道（东宁路至大丰人民医院幸福院区东侧）、五一路（疏港路至大华路）景观绿化带；幸福大道及五一路沿线重要节点，设计特色创意文化元素灯雕、小品。 |

设计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2）立面或视角等分析

3）建筑物、景观设计效果示意图(动画、效果图、立面图)，满足表达的需要

4）照明灯光系统成本概算。­

**2、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平立面点位、安装节点，配电和控制系统。满足方案设计需求。

**3、设计服务**

1）方案及施工图的沟通与汇报

2）提供招标阶段灯具产品质量及效果把关（试灯）的服务

3）提供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的服务

4）提供工程竣工阶段效果验收的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组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证书类别：证书编号： |
| 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人民币) | 设计费总额：(大写)元；(小写)元。 |
|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五、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设计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服务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业主单位及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在本项目所任职务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组组成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